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

ᠠᠨᠤᠯᠠᠭ ᠠᠨᠠ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ᠠ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ᠠ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ᠠ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ᠨᠠᠨᠠᠨ ᠤᠯᠤᠰ

农产协会字〔2025〕10号

关于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行业分会组织架构征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，加快构建现代化农牧业产业体系，协会成立至今，已正式设立乳业、肉羊、肉牛、绒毛、粮油、马铃薯、玉米、饲草料、休闲观光、种子及特种产业十一大行业分会，全面覆盖我区主要农牧产业领域。各分会自成立以来，秉持行业自律与协同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在行业自律、规范发展、品牌建设、政策建议、标准建设、技术交流、资源对接等关键领域扎实开展工作，有效凝聚行业力量，显著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，为自治区农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在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换届大会圆满完成后，为适应新时代农牧业产业发展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分会组织效能，

经协会秘书处决议，现将重新征集各行业分会会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会负责人产生条件

1、专业性与代表性并重：分会会长、副会长应为所在产业领域内具有深厚专业知识、丰富行业经验、广泛影响力及良好声誉的企业代表或行业专家，能够精准把握产业发展趋势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，切实代表产业内广大会员单位的利益诉求。

2、多元化与协同性兼顾：充分考虑各产业内部不同环节、不同规模、不同区域的代表性，吸纳涵盖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科研等全产业链条的优秀人才进入分会管理层，促进产业内部各环节协同共进，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的产业协同发展格局。

3、动态性与可持续性结合：分会管理层的组成结构应具备一定的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产业发展形势、会员单位变化及行业热点难点问题，适时进行优化调整，确保分会组织始终充满活力，能够持续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提名推荐阶段（2025年6月11日-6月30日）：各会员单位依据自身在所属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、行业地位及对分会工作的参与度等情况，结合梳理原则，积极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分会会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候选人提名推荐表，详

细阐述候选人基本情况、行业贡献、工作设想等关键信息，确保推荐工作客观、公正、透明。

2. 资格审核阶段（7月1日-7月7日）：协会秘书处对各会员单位提交的候选人提名推荐材料进行全面、细致审核，重点核实候选人身份信息、行业背景、企业经营状况、社会信用记录等关键要素，同时综合考量候选人所在企业或机构在产业内的代表性、影响力及发展潜力，筛选出符合基本条件的候选人名单。

3. 公示与任命阶段（7月7日-7月15日）：将各行业协会会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最终人选名单在协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广泛接受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监督，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信息及时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依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协会正式发文任命各行业协会会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，明确其职责与使命，正式启动新一轮分会组织架构运行。

协会将继续秉承“沟通 服务 自律 发展”的宗旨，让我们携手共进，以此次分会组织效能优化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产业服务体系，优化产业生态，推动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向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可持续的方向规范发展，为自治区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力，共同开创自治区农牧业产业繁荣发展的崭新局面！

三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何佳 15389821314

固定电话: 0471-3462405、3462403

附件1: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行业分会会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候选人提名推荐表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2025年6月17日

